

转作风 抓落实 重实效

柳林县吹响项目建设“集结号” 深化企业服务“再提速”

本报讯 为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有关机制和部署,切实提升全县党员干部抓落实、提升效能、强化执行的水平。近日,柳林县出台了《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在全县吹响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的集结号,为“项目建设年”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现“两争一先”奋斗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聚焦中心抓落实,以职责细分明晰干事路径。《规定》对县委、县政府和各级各部门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明晰了干事成事的工作路径。在责任落实上,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制定任务分解清单、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办结时限和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健全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面对重大项目和工作任务,既抓日常协调、专题调度,又抓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和定期通报落实情况,确保目标任务按序时进度完成,并以务实简洁的书面资料报告落实进展情况;各级各部门应当将弘扬、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工作方法上,《规定》强调要紧抓“关键少数”,并对县委常委

会、各级领导干部和相关单位部门提出具体要求,切实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转作风、抓落实中的核心枢纽和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县委常委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民生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建议。二是县级领导认真开展对所包联企业的帮扶工作,与所联系的乡镇、企业(项目)保持连续性。三是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在任期内结对联系2户以上基层群众(不得少于1年)。四是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一线工作法”,阅批线上线下群众来信,定期到基层接待群众等。五是各级各部门对领导批件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落实并反馈,特殊情况不超过15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办随到。对服务群众事件要推行办公信息化、简化办事流程(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审批环节不得超过3个,承诺时限不得超过法定时限的50%)。六是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窗口要实现一窗通办、集成服务,简单事项一律当场办结;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事项,一律实行牵头部门主办、多部门联办、全程帮办;重大项目审批实行代办窗口专人专项服务。七是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12345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有效节约群众时间,提高服务质量。

着眼长效建机制,以督查考评保障落实成效。柳林县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从构建目标和标准体系、任务和举措体系、政策和制度体系“三个体系”出发,通过建立健全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转作风长效机制,构建起全面贯通、深度协调的抓落实工作矩阵。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督查、考评、奖惩工作制度,压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直接责任。各级各部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周自查、月梳理、季研究,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对重大项目,建立健全重点项目清单制、项目服务专班制和重点项目协调制三个制度,实施全程跟踪协调、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对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推进计划表,倒排节点、挂图作战。柳林县正在健全考核、容错纠错和群众评议机制、群众反馈机制等四大长效机制,让全县党员干部养成自觉强化落实力,习惯提高执行力,在对标一流、争创一流中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与长效机制相配套,纪检监察、组织、县委县政府督查等部门合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规定》落实落地、落小落细。督查部门以专项督查和日常检查为手段,适时通报

相关督查情况;组织人事部门一方面通过科学设置考核指标、融合推进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鲜明树立敢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另一方面,通过常态化开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教育培训、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弘扬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融入“三会一课”情况的督导检查,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作风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问题线索,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及党员干部严肃查处追责;宣传部门广泛宣传“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营造讲服务、讲奉献、讲实效的浓厚氛围。柳林县立足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and 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大局,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党员干部中倡树践行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作风,以“闯”的拼劲、“实”的举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马上就办中践行宗旨意识,牢树“四个意识”,在真抓实干中大胆改革创新,着力破解难题,从而树立雷厉风行、务求实效、久久为功的政绩观,全力保障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委确定的“项目建设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王勇 冯晨)

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柳林县12名医护人员赴太原支援疫情防控



本报讯 近日,太原市出现多例确诊病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4月11日,柳林县组织了一支由12名医护人员组成的出征队伍紧急出征,支援太原市疫情防控工作。

出征仪式上,医疗队成立了临时党支部,每一名党员佩戴“我是党员,我帮您”胸标。县委主要领导希望医疗队要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服务大局、听从指



挥、遵守纪律、忠于职守,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配合完成好各项援助工作,展示柳林医护工作者的水平、能力、担当和作为,展现出柳林人民的良好形象。同时,要求出征队员要发挥临时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

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援助任务提供坚实的保障,全体队员要在做好援助工作的同时,加强自身防护,注意劳逸结合,保持身心健康,确保工作顺利、人人平安。

(裴芳)

贾家垣乡严格部署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 为做好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近日,柳林县贾家垣乡先后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

会议要求乡村两级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制,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火源管控和巡查检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要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值班人员和护林员要全部上岗到位,严格执

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行重点防范,确保林火信息畅通,加强网格化巡山护林,重点加强对林区坟墓等关键部位的巡查监管,做到有隐患早排除,有火情早处置;要严格实行林区设卡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山入林,重点检查田间地头是否有焚烧秸秆、荒草,以及林区周边坟头是否有烧纸、烧香祭祀等现象,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乡村两

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动态清零、精准防控,从严从紧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抓细抓实各项防控工作,扎紧织密疫情防控坚固防线。思想上,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全线条压实责任,规范查验流程,加大排查力度,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部署落实。行动上,坚决守牢各村卡口,强化人员力量配备,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保障交通运输畅通有序;落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加强对小卖部、小饭店、小广场等管理,防止人员扎堆聚集;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非必要不请休假、非必要不离柳等制度,保持常态化应急状态,履行各自防控职责;强化领导在岗带班,实行24小时坐班值班值守,坚持每日报告制度,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严格落实返乡人员管理办法和自觉报备制度,坚决落实查佩戴口罩、查“三码一证”、测量体温等要求,坚决把好人口关。

(张倩)

柳林镇开展森林灭火工作应急演练



本报讯 近日,柳林镇组织全镇退役军人、骨干民兵、县蓝天救援队30余名精兵强将,组建了柳林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并及时开展了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演练现场模拟森林火灾突发情况,柳林镇防火领导小组紧急启动《森林火灾扑救预案》,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迅速集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到达现场后,扑火队员运用干粉灭火器将主要火点扑灭,并做好自身防护,构筑隔离带、防止火势蔓延,再采用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等工具扑灭明火、消除

暗火和清理火灾现场。火灾扑灭完毕后,队员们立即清点装备,按命令迅速撤离现场,整队登车,安全返回。

据了解,本次演练共出动人员31名,车辆2辆,风力灭火机4台。铁锹、铁把26把,灭火弹两箱。整个演练过程,全体指战员装备有素、精诚团结、密切配合,行动有力,圆满完成了演练任务。通过演练提高了全镇森林火灾扑救的实战水平和能力,为今后森林防火做到“发现早,反应快,拉的出,扑的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刘璐璐 张倩)

柳林县城建公交公司

筑牢公共交通“疫”线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 “请您佩戴好口罩,出示行程码、健康码后乘车。”即将发车的412公交车司机提醒乘客规范佩戴口罩。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提醒乘客做好个人防护已成为每个公交车司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城建公交是市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且车内人员密集、流动性强,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据了解,为切实保障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转和群众安全出行,柳林城建公交公司多措并举,坚持做好公

共交通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对公交车辆、公交场站等场所和设施的清洁消毒制度,车辆“一程一消毒,一趟一通风”,重点做好车辆扶手、座椅、垃圾箱等部位的清洁消毒。载客时,严格要求所有乘客做到“口罩+亮码+测温”的乘车规定,并提醒保持安全距离、分散就座。同时,公司加强对驾驶员每日的健康监测,定期进行核酸检测,一切正常才能上岗出车,为乘客提供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李璐)

柳林县公安局穆村派出所及时救助一名流浪老人

本报讯 近日,柳林县公安局穆村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了一名流浪老人,在民警热心、耐心的帮助下,老人再次联系到其家人,获得了群众点赞。

3月26日,该所接群众求助,称在其出租房屋内有一位老人身患疾病,无人照料。民警放下电话,立即赶往现场。经了解,该老人名叫李某国,系长治市壶关县店上镇某某村人,因身患疾病,无劳动能力,食宿无法保障。老人于16

年前就离家出走,与家中亲人断绝了联系,其户口已被注销,致使本人无法办理二代身份证,因无通讯工具,行程码、健康码无法生成,造成疫情期间无法乘车返乡。

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民警为其购买了新衣物,并帮其换洗。同时与原籍派出所及其亲属取得联系。面对孤苦伶仃的老人,派出所民警非常同情,捐助其500元现金,并于当日派遣专车专人将老人送回原籍。(李璐 穆二奴)

柳林县公安局

开展清明纪念英烈活动



本报讯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广大民警辅警忠实践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近日,柳林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到贺昌烈士陵园举行祭奠英烈活动。

在贺昌烈士纪念碑前,4名卫兵抬着花篮,缓步走向纪念碑,将花篮敬献于纪念碑基

座前,全体民警整齐列队,仪表庄重,神情严肃,脱帽默哀。随后,参加仪式的公安民警向贺昌烈士雕塑献花,并重温入党誓词。之后,民警们来到贺昌烈士纪念馆,聆听英雄事迹,领悟为民情怀。大家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承先烈遗志,坚定理想信念,践行为民服务的承诺。

(张倩)



知习俗,忆清明,寄哀思。近期,柳林县鑫飞幼儿园开展了清明节主题文化实践活动,旨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进一步培养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美好习惯。教师们通过课堂教学、幼儿手工制作向幼儿讲解清明节的相关习俗,并组织幼儿放风筝、踏青,带领幼儿了解清明的习俗;同时向家长发出《文明祭扫承诺书》,倡导献花祭扫的新风尚,营造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清明祭祀氛围。

张如意 摄